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 **检查内容：**建设单位是否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 **检查标准：**
 -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